

106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

102 年 8 月 29 日訂定

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學術網路(以下均簡稱網路)功能，引導本校教職員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基於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，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網路管理單位。

三、網路管理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，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：

- (一) 利用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(二)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，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(四) 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- (五)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(六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(七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
- (八) 利用網路從事賭博、地下錢莊、教導賭博，販賣賭具等相關不當行為。
- (九) 登載、解說或存取任何暴力恐怖或使人驚嚇之文字、照片、圖片、影片等。
- (十) 其他不符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五、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- (四) 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。
- (五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
六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本校或其他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

中斷使用者與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：

- (一)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。
- (二) 涉及國家安全者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。
- (四)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。
- (五) 更新、遷移網路設備，測試、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。
- (六)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。

七、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
八、本校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規範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。

九、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，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